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3-07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483,777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2.19%，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的坚定信心以及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为支持公司重整等相关工作开展，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起（含2023年5月22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1亿元-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同日收到的新华联控股《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进展如下：

- 1、已增持股份的数量：41,483,777股
- 2、增持比例：2.19%
-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112,352,587	58.65	1,153,836,364	6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352,587	58.65	1,153,836,364	6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公司将继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